

关于遴选中都系十九家企业 重整投资人的竞价通知

各意向重整投资人：

基于《中都系十九家企业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方案》（以下简称“遴选方案”）的规定，现将以竞价方式产生重整投资人的程序安排正式通知如下：

一、竞价的时间和地点

管理人将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现场竞价会，竞价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价保证金

参加竞价的意向投资人需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前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全额缴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未缴纳或者未能全额缴纳竞价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将不能取得现场竞价的资格。

有关竞价保证金的规则详见遴选方案中的规定。原规定中的“最终竞价成功的重整投资人须在中标后的次日起十日内补足 5 亿元履约保证金（原缴纳的 2 亿元竞价保证金直接转化为履约保证金）。未按期补足 5 亿元履约保证金的将导致丧失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原缴纳的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修改为“最终竞价成功的重整投资人须在中标后的次日起，至迟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补足 5 亿元履约保证金（原缴纳的 2 亿元竞价保证金直接转化为履约保证金）。未按期补足 5 亿元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自动丧失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原缴纳的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三、参加现场竞价的意向投资人的范围

本次参加现场竞价的意向投资人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已经依据遴选方案向管理人报名并业已通过管理人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且该意向投资人需在本竞价通知所确定截止日前向管理人全额缴纳保证金。

2、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管理人新报名并提交完备资料的意向投资人（需符合遴选方案对投资人条件的要求，并经管理人审查同意），新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同时需要在竞价保证金缴纳截止日前全额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

3、意向投资人参加竞价程序视为完全接受并自愿遵守管理人所制定的竞价规则，需按照遴选方案的要求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前签署并提交重整竞价确认书、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模版、资产瑕疵与风险点告知确认函等相关全部文件。如果未能签署并提交或者未能全部签署并提交的将丧失现场竞价的资格。

四、竞价遴选程序安排

1、管理人将采取现场竞价方式产生重整投资人的，通过预报名并愿意参加现场竞价

的意向投资人需向管理人提交 2 亿元竞价保证金，且需要按照遴选方案要求提交有实力企业（指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实力的企业）的履约担保函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并且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竞价规则等。管理人将对正式报名的意向投资人进行审查。通过管理人正式报名审查的，将获得参加现场竞价的资格，未通过正式报名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将不能参加现场竞价。

2、管理人对本次遴选的报价设置中标保留价。经最终竞价，意向投资人的最高报价低于中标保留价的则不能获选，不低于中标保留价的得以获选。具体以竞价规则为准。竞价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并对竞价结果进行公证。

3、意向投资人需根据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遴选活动。本通知所涉时间、地点如有变化的，以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

4、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方式由管理人另行确定，表决将按照重整的程序进行分组表决，并最终根据分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管理人将视情况决定提前或者延期表决，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二次表决。

5、本通知所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公布的《中都系十九家企业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方案》。

6、管理人接受遴选资料地址如下：

联系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郑宏律师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楼 B 座 8 楼

联系电话：18668173617

7、管理人接受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中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1202 0207 3992 0293 056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特别声明：

鉴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的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变更遴选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遴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的遴选进程。因无法接受变化、响应变化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将由意向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遴选的程序、要求、条件、时间和债权人会议召开等事项，如有变化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请务必保持联系人的邮箱和手机通畅。

中都系十九家企业管理人

2018年 11 月 24 日